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70101202000090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济南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20-370000-54-01-004482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535 号）
	项目拟选位置	高新区 槐荫区 市中区 历下区 历城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 57.500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37.4824 公顷（耕地 33.6156 公顷，不包含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9.6588 公顷，未利用地 0.3592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 2、济南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选址意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济南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535 号）和《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地上用地总规模 57.500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 37.4824 公顷（耕地 33.6156 公顷，不包含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9.6588 公顷，未利用地 0.3592 公顷。该项目符合《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项目选址情况

原则同意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选址。

线路西起小高庄站，主要沿青岛路——顺安路——经十路——唐冶中路走行，至终点彭家庄站。线路全长约 40.20 千米，全部设计为地下线，共设置 33 座车站。线路西端设位里庄停车场，东端设唐冶北车辆段。

在后续规划建设中，应落实以下要求：

进一步做好与城市规划的衔接，集约利用土地，协调好与周边城市建设用地、城市景观的关系；做好交通组织设计，减少项目建设对地面交通的影响；统筹地下管线防护和敷设要求；停车场、车辆段建设需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选址结论

依据项目预审和选址审查情况，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有效期为三年。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06日

